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3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8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不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不超過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永輝先生

張亮先生

谷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衡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東北區31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李浩民先生

劉梓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8號

安盛匯

27樓2723室

2023年4月27日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a)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67,799,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3,559,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由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倘已授予董事)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名單內。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張亮先生(執行董事)、衡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並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擁有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經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倘認為合適，會將(其中包括)提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上午十點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以下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財務控制和證券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內部控制和財務事務。彼於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蘇州潤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集團重組前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內部控制和財務事務。

張先生擁有超過16年企業高級管理經驗，尤其是於合規、投資和融資方面。加入本集團前，彼加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9.HK))，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重新加入並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雲南水務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負責合規，並充當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彼為港陸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首席技術官和首席財務官，負責項目運營和質量控制。彼亦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市網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深圳金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事務服務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本運營及管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0842.HK)(一家從事電池研發和銷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內部控制和公共事務。

張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律師本科文憑。彼於2017年12月進一步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12月10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張先生於4,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8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衡磊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策略及管治指引。

加入本集團前，衡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2793.NEQ)(一家專業私人股權投資公司)的投資副總監。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基金規模逾人民幣1,000億元的投資控股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分析師。彼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跨國集團，核心業務為從事科技及現代服務行業)的投資經理。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

衡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在中國蘇州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

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11月23日)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衡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民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21年11月於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職於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離職前擔任顧問律師。彼加入羅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2018年9月起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後於2019年4月更名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高級律師，並於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授薪合夥人。彼於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高級律師，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夏禮文律師行的資深律師。此外，彼亦於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在香港上市及合規事務方面執業並積累經驗，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在長盛律師事務所、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方達律師事務所、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姚黎李律師行及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此外，彼於2006年4月加入的近律師行擔任律師助理，並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進一步擔任實習律師。

李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年度酬金28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7,799,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6,779,900股股份，佔期內於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每股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情況，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所得款項而發行新股份的利潤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若股東已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自2022年7月8日起)	6.100	4.420
8月	4.970	3.350
9月	3.800	2.300
10月	3.100	2.160
11月	2.930	1.800
12月	1.900	1.510
2023年		
1月	1.620	1.280
2月	1.700	1.000
3月	1.600	0.90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0.910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衡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李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期間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東北區3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8號
安盛匯
27樓272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即於2023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亮先生、衡磊先生及李浩民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自薦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若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倘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上述會議日期有所變更，會議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xi)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張亮先生及谷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李浩民先生及劉梓浩先生。